

# 反對派議員干擾立法必須嚴懲

5月11日是香港法治黑暗的一天，反對派議員上演了一齣赤裸裸暴力破壞香港法治、破壞立法會功能的鬧劇，令人極度遺憾。立法會的功能就是為香港立法，由立法會議員審議政府提交的立法草案，議員可以對草案提出問題、提出建議，理性討論，最後議員投票表決，對法案可以贊成、反對或表示棄權。這是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操作，立法程序非常文明、民主，但就被反對派議員粗暴地破壞殆盡！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當天為了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反對派可以去到幾盡，大家有目共睹，反對派為反而反的本色表露無遺。修訂《逃犯條例》本來是一件好事，既能堵塞現行法律的漏洞，也可為在台灣被殺的香港少女討回公道，彰顯公義。但反對派瘋狂抹黑、妖魔化修例，攻擊內地司法之餘，也抹黑特區政府和香港法庭，完全抹煞法例內保障人權的規定、香港司法獨立和香港良好法治的優勢，對修例諸多阻撓、拉布，無理的反建議無日無之，什麼要加「落日條款」，什麼「港人港審」，全都是志在誤導市民，對完善修例毫無幫助，更以「送中法」加以污名化，恫嚇港人，企圖偷換概念，把全體香港人當成逃犯，引起恐慌，實在是侮辱港人，手法卑劣。

## 反對派為政治目的暴力干擾立法

今次立法會暴力衝擊事件非常嚴重，若處理不當，今後立法會將無法正常運作、無法發揮立法功能。反對派已撕破假面具，只要不滿意，對自己不利，就會肆意踐踏規矩及違

反法律，他們根本不尊重法治，他們的行為影響立法會的威信，影響特區政府施政，最終受害的會是香港廣大的市民。

這些仇中亂港、為反而反的反對派議員，已到了為達政治目的，不擇手段、無視法紀、無視規則、任意妄為的地步，立法會與行政當局應依法處置暴力干擾立法會會議的反對派議員，否則，法律失去權威，這些無法無天的反對派議員將會變本加厲破壞香港、破壞「一國兩制」，繼續煽惑群眾反對中央、反對特區政府，香港將無法法治。更嚴重的是，這些反對派議員中摻雜了「港獨」或支持「港獨」的力量，甚或受外國勢力操控或資助，直接威脅國家安全，特區政府絕不能坐視不理。

反對派議員塗謹申明知自己已被撤換，仍然與反對派議員一起霸佔會議室開「山寨」會議，故意阻撓合法的法案委員會召開，這次事件明顯是有計劃、有預謀地干預正常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開會的行動，明顯是反對派整個拉布策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拉倒整個《逃犯條例》的修訂。這次事件亦提醒立法會應加快修改議事規則，對於嚴重違反議事規則，行為及誠信有問題的議員應加入應有的懲罰，例如扣減議員薪津，暫停開會權利等，以遏止反對派議員的歪風。

## 依法處置反對派議員暴力行徑

反對派議員涉嫌向參與會議或正在開會的四

法會議員使用暴力，導致他們身體受到傷害，已涉嫌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第39-40條的規定，最高可被判1-3年監禁；干犯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A，該條文規定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另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的C段訂明，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反對派議員當日在開會期間暴力衝擊法案委員會會議，他們叫囂、推撞、拉扯，無所不用其極，就是要擾亂會議的進行，最後會議被迫中斷。

無論如何，建制派議員已向警方報案，警方應全力調查，嚴格執法，將涉嫌違法者繩之以法，此外，立法會應全面檢視現有的議事規則，加強對立法會議員操守的管控。立法會是莊嚴的立法之所，絕非法外之地，如果自己都不能管好自己，市民便可能對立法會失去信心，這絕非香港之福！

# 黎智英露骨文章煽動顛覆政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特朗普在貿易戰上反口覆舌、橫蠻無理，拖累全球股市及經濟遭殃，對於特朗普的霸權主義、以鄰為壑的行徑，全世界都不會認同，但惟獨一班香港反對派，卻對特朗普的行徑拍手叫好，認為此舉可以重創中國，可以向中國施加壓力云云。近日香港反對派人士更絡繹不絕地到美國「述職」，正說明他們效忠的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而是外國主子。所以，當中美貿易戰爆發之時，他們隨即歸隊，為主子搖旗吶喊，更利用《逃犯條例》修訂大做文章，煽動另一場大型政治抗爭，這不過是反對派與外國主子裡應外合的策略而已。

其中，反對派金主黎智英表現得最為露骨、最為奴顏婢膝。日前他更在《蘋果日報》撰寫名為「行出來，趁厄病擺佢命」的文章，當中的「佢」，指的自然是中央政府。黎智英文章表面是分析中美貿易戰，但通篇都是三流分析，並且有預設立場，就是呼籲美國要對中國的打過進行到底，「中國與文明國家尤其是美國長期衝突在所難免」，美國只要加大對中國的制裁，這將「對中國經濟的打擊非常嚴重。不但止經濟，對中國軍事科技發展亦

會是重錘一擊，這影響對中國國力整體發展可能造成十年八年的拖累。『厲害了！我的國』可能會變成了『大鑊了！我的國』。

不過，黎智英文章最露骨、最煽動性、最令人不齒的還是在最後一段，他希望這場貿易戰將會令中國出現經濟和社會危機，令到中央政府倒台，屆時「這會賦予我們香港人喘氣的空間，讓我們在這次抗爭阻止修訂《逃犯條例》這惡法通過有成功的機會。香港同胞們，為了阻止惡法橫行，我們一定要同心協力行出來，趁厄病擺佢命！」

這篇荒謬文章、漢奸文章分析貿易戰和經濟狗屁不通，一廂情願地誇大貿易戰對中國的打擊。事實是，貿易戰是七傷拳，既傷人亦傷己，特朗普的重錘其實亦反傷自身，近日多個美國商界組織已發聲明反對貿易戰，而貿易戰範圍不斷擴大，亦會損害愈來愈多美國民眾利益，在美國的選舉歷史上，從來沒有聽過有總統候選人是通過貿易戰、保護主義而當選，貿易戰曠日持久，特朗普的總統位置就更加不穩。因此，他同樣希望達成協議，除非特朗普的智力下降到黎智英之流的水平，否則將制裁

擴大絕對是自尋死路。

黎智英的分析固然是貽笑大方，但最令人側目的是，他已經將最後的遮醜布都除下，赤裸裸鼓動推翻中央政權，這就不只是言論自由，而是煽動分裂，煽動顛覆政權，性質極為嚴重。同時，黎智英更暴露了整場反修訂的重心，就是配合美國的圍堵戰略，在香港煽風點火，拖中國後腿。所以，《蘋果日報》第一天開始已經在全力支持特朗普的貿易戰，對於《逃犯條例》修訂無所不用其極地抹黑、反對，說到底，就是要配合主子，以達到「趁厄病擺佢命」，顛覆中央政權的目的。這篇露骨漢奸文章將黎智英、《蘋果日報》以及反對派的真面目表露無遺。

在特朗普上任之初，由於對「顏色革命」成效不滿，因而大幅減少資助全球反對派的資源，黎智英因此大受影響，因而在《蘋果日報》不乏對特朗普失望之辭。但隨著特朗普貿然發動貿易戰，黎智英認為自己又有用武之地，於是又出來鞍前馬後為主子效勞，但其對貿易戰三流分析卻是靠靠主子，其明目張膽地顛覆政權，更會令自己走入絕路。

# 市民反暴力挺修例意向堅決清晰

莊紫祥 博士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5·11」反對派議員暴力阻撓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演胡鬧耍潑一幕，導致保安、秘書、建制派議員等多人受傷。反對派議員將暴力帶入議會，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嚴重損害香港形象，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反對派議員阻撓修例，意在為刑事罪犯留後路，以政治凌駕公義，偽善荒謬無倫！

反對派為了一己私利、為了向「洋主子」邀功，不惜撕破道貌岸然的假臉耍潑，浪費公帑包庇罪犯，反對派阻撓填補法律漏洞的修例，破壞香港核心價值及社會公義。

反對派議員知法犯法，不單違反立法會議事規

則，並有可能已觸犯香港法例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七條C段及第十九條A。

反對派議員此次在立法會流氓無賴的暴力行為，香港各界強烈譴責，要求警方嚴正執法，將有關違法者，特別是傷人者繩之以法，給受害人一個交代，讓社會公義得到彰顯！

此次反對派議員暴力衝擊議會，集體上演「武鬥」，傾巢而出，使用黑社會暴力威逼的手法，阻礙會議進行，暴露出反對派視阻止修例是關乎他們能否改部復活的「最後一根救命稻草」，為令法案委員會寸步難行，他們狗急跳牆毫無底線，所謂的民主素養、道德規範早已蕩然無存。

這亦說明議會改革迫在眉睫，同時讓大家看清反對派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的罪惡用心，更明白修訂《逃犯條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反對派一再擾亂議會，令市民力挺修訂《逃犯條例》的意向更為堅決，目前已有逾24萬多人網上簽署撐修例。

對於修訂的「逃犯移交」條例提出把內地、台灣和澳門納入依法移交範圍內，反對派一直不分青紅皂白一味反對，不斷以各種歪理製造白色恐怖，以「政府可輕率增加可移交罪行」等論調危言聳聽。香港各界應進一步明辨是非，堅決支持政府修訂條例，以保障香港社會繁榮穩定。

# 聚焦《逃犯條例》修訂的三個關鍵問題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青年議政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不改變、不動搖和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推動香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實現繁榮發展，保持和諧穩定的基石。《逃犯條例》修訂目的是填補法律漏洞，彰顯社會公義，維護香港法治。我們有必要對《逃犯條例》修訂的三個關鍵問題進行梳理，避免混淆視聽。

為什麼要修改《逃犯條例》？港英政府在1996年底制定《逃犯條例》，其目的也是為了避免罪犯逃避法律制裁而逃避在香港。但現時條例訂明不適用於香港以外中國其他部分。因此，修訂《逃犯條例》可以解決兩個現實問題：一是2018年初在台灣發生的一起涉及港人

的殺人案，涉案疑犯已逃回香港；二是封堵現行刑事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相關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令法例無法得到執行。尤其是涉及台灣殺人案的嫌犯，人命關天，於法於情於理都迫切要求修訂《逃犯條例》，讓犯罪者得到應有的懲罰，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

哪些人反對修改《逃犯條例》？目前，《逃犯條例》修訂引發了反對派的密集炒作和攻擊抹黑，「台獨」勢力也積極參與「指手畫腳」，美國、歐盟等在港外交機構更以多種形式進行干涉。在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問題上，外力干擾的本質就是要通過打「香港牌」干擾中國發展，甚至作為

中美貿易戰討價還價的工具，而反對派目的也是藉自己挑起的政治掙扎，謀取更大政治利益，眼看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就要到了，背後就是為了自己的利益。

《逃犯條例》修改後有什麼影響？保安局提出的修訂法案，實際上是一案一報、特事特辦，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既彌補了現有法律中的明顯漏洞，能夠讓罪犯繩之以法；又避免了大規模修改法律所要消耗的巨大人力、物力、財力和種種現實困難，是現行司法制度下較優的選擇。當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大灣區的法律協同問題會越來越多，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需求會更加迫切。



# 停止政治鬧劇 維護議會尊嚴



王庭聰 香港工商總會主席

近來，立法會中關於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鬧出了歷史新高度。以往立法會儘管有不同的政治爭拗，有冗長的「拉布」，但都算是在議會既定章程下的動作。但現時反對派卻不斷攪局，他們拋棄了理性和規則，甚至上演了一波「自立門戶」的鬧劇。

過去兩次《逃犯（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由於涂謹申作為資深議員主持，與其他反對派議員互相「扯貓尾」，裡應外合地消耗了四個小時的會議時間，卻仍未能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最終立法會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成員後，通過由石禮謙接任法案委員會主持的指引。然而，反對派卻無視主持一職已被石禮謙替代的事實，他們闖入議事堂後，搞起了「山寨委員會」，再「自封」涂謹申為主席。事情的經過令人啼笑皆非，亦令立法會的尊嚴受到了損害。

反對派質疑秘書處所發出書面投票的有效性，可謂輸打贏要。只要稍稍清晰思路，不難發現，既然反對派認為秘書處無權提出書面投票，他們為何又要參與表決呢？歸根到底，他們並未尊重會議規則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而他們在自編自導自演的「山寨委員會」中短時間內就完成之前四個小時亦未能達成的正副主席選舉，這已經清楚說明他們之前不斷提出的「規程問題」，全部都是擾亂議會運作的手段而已。

反對派以各種口號迷惑港人，但今次的修例，對普通市民而言並無影響，各方大可不必草木皆兵。除非是日後不會踏足內地或與內地有引渡協議的國家地區半步，否則內地執法機關大可在有關人士離港入境時採取強制措施。又何須大費周章，通過此繁複的程序來進行移交？

自回歸以來，內地就香港提出的要求，移交了約200名逃犯回港。但因為未有相關法規，香港長時間未能移交逃犯至內地。反觀與香港現時有移交逃犯協定的20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法國、韓國等國家，當中部分地區的国际法治指數排名都要比香港低。而中國現時締結的40個引渡協定，涉及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歐洲的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香港向別國開放的同時，卻排斥自己的主權國，這在國際間及政治倫理上都是難以接受的。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經在不同場合表明，願意和各方細緻討論有關逃犯條例的各項問題，如有建設性建議，必定會審慎考慮。反對派若真的存在擔心，就應該以理性的態度參與討論審議，爭取令條例更加完善，鞏固香港法治之都的基石，而非一再生事，搗亂議會運作。

# 工商界支持《逃犯條例》修訂



盧錦欽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目前，修訂《逃犯條例》已是刻不容緩，也看不到反對的理由，可是反對派卻一味將事件政治化，擾亂議會、上街請願、到美國遊說，無所不用其極，近日更出現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鬧雙胞，實在令人擔心。

港男涉嫌在台灣殺死女友造成一屍兩命，嫌犯逃回香港後，法律卻奈何他何，顯示現有法律確有漏洞，若不及時堵塞，將會使香港變成「逃犯天堂」。有鑑於此，保安局才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現時該疑犯正因涉嫌黑錢罪在港服刑，預期於今年10月刑滿出獄。如果屆時仍沒有適當的法律依據移交疑犯往台灣受審，將不能限制他的出入境自由，疑犯有可能因而逃離法網。由此可見，修訂《逃犯條例》時間是緊迫的，容不得拖延。

可是，在立法會上，審議進程卻遇到重重阻撓，反對派議員塗謹申主持法案委員會，開會兩次共花4小時，仍因故意「拉布」而未選出正、副主席，結果，在多數議員支持下，立法會秘書處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改由石禮謙主持會議。可是，反對派竟不服決議另行開會，使法案委員會鬧出雙胞。必須明白，反對派此舉是破壞議會之舉，我們必須支持建制派及立法會秘書處，承認石禮謙主持的會議才是法定會議，不許塗謹申等人從中作梗。

為了使法案的審議橫生枝節，反對派還提出所謂的「港人港審」，意即是在境外犯事的港人交由本港法庭審訊。表面上，這似乎能保障港人的利益，使港人安心。然而，細心一想，就知道這種提議根本不切實際。試想想，若境外案件在港審訊，必須在境外搜證，當地的執法人員能全力協助本港法庭搜證嗎？若是對境外法庭沒有信心，那麼對境外執法人員的信心又是從何而來呢？

市民須看清楚，反對派此輪針對《逃犯條例》的攻勢是別有用心的。今年11月24日就是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反對派平時不用心做地區工作，只想憑藉政治化議題，製造輿論，填補地區服務的缺失，藉此爭取選票，這已是他們的慣常伎倆，如今只是故伎重施。不過，我們都相信，只要特區政府能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法例的通過應是可預期的，高鐵「一地兩檢」等案例就是證明。現在當局要做的，就是反覆向市民陳明利害，曉以大義，並在議會上據理力爭，使法案能順利通過。

兩岸四地交往頻繁，卻竟然沒有一套完善的逃犯移交機制，長此以往，必對四地的治安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營商環境。《逃犯條例》的修訂開宗明義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當局已照顧各方願處，對移交的罪行有所規限，亦再三申明，不會移交政治犯，如果反對派還要製造事端，破壞條例修訂，必然惹人反感，遭市民唾棄。

作為工商界人士，為了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強烈譴責反對派各種橫蠻阻撓修例進程的行為，希望反對派回頭是岸，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